#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11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 刑 人　李昱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對於本院100年度聲字第162號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昱賢(下稱受刑人)前因強制性交等案件，經本院以民國100年9月22日100年度聲字第16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確定(下稱本案確定裁定)，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1294號、111年度抗字第1179號等裁定意旨，本案確定裁定顯較不利於受刑人，過於偏重，使受刑人處於更不利之地位，違反比例、罪刑相當、罪責等原則，亦與定應執行刑為求防止罪責失衡及不使受刑人更為不利之恤刑目的相悖，應有責任遞減原則之適用，爰請撤銷原裁定，重新從輕定應執行刑，使受刑人早日回歸社會家庭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考）。刑罰之執行，由檢察官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8條規定至明。準此，除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情形，經提起非常上

訴，予以撤銷者外，原確定裁判有執行力，檢察官應據以執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93號裁定意旨參照)。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者，即非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53號裁定意旨參照)，蓋刑訴法第484條係對於裁判「執行」的法律上救濟制度，不涉及「確定裁判之內容本身」，因此本條聲明異議，應不容許主張裁判內容本身不當，或非難現行罰制度或行刑制度。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強制性交等數罪，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8月、6月、6月、1年、6年、6年、6年確定，嗣經本案確定裁定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確定，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00年度執更字第543號執行指揮書執行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案確定裁定在卷可憑。

(二)綜觀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無非係以本案確定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等情，請求撤銷原裁定，重新定應執行刑，並未具體指摘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依前揭說明，自非本件聲明異議程序可得審酌，且本案確定判決在未經撤銷之前，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其執行程序即無不合。至受刑人所援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等裁定意旨，係各該案件之執行檢察官聲請法院重新定執行刑，或受刑人對於檢察官駁回其聲請重新向法院定執行刑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而為裁定，與本件受刑人逕對本案確定裁定聲明異議之情節不同，自難比附援引。

四、綜上所述，本件受刑人聲明異議，並未指出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或執行方法違法、不當等情形，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要件不符，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珮綾